

## 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

一、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

(一)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二)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三)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二、法令規定

(一) 違反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 規定：「(第 1 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第 3 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第 4 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 刑法第 132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二) 自首及自白之法律效力

審視採購案件洩密情事多屬機關同仁因一時失慮或為圖方便，而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發生，謹臚列自首及自白相關法律規定供參：

1. 刑法第 62 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第 1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 2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